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郭良贤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普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洪普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洪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

洪普简历

洪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4年生，本科，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1997年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光电系统研究开发，先后担任设计师、副主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2017年3月从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离职。主持完成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多次编撰发表了论文、学术报告及战略规划，具有丰富的科技和组织管理经验，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5项，发明专利多项，被评为湖北省新世纪人才，2014年获“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洪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